

# 阻燃擋刺耐衝擊 首批500套已交付警隊



■新防暴服已交付警隊。

## 防暴新裝 助警言抗暴



內地專研警用裝備公司製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港近兩個月沒完沒了的騷亂,暴徒的攻擊性武器不斷升級,燃燒彈、鐵支、鋼珠、彈叉、氣槍、弓箭無所不用,已造成逾170名警員受傷。由於防暴警員現時的防暴裝備已經老舊,加上近期損耗大,數量上也不能滿足更多警員的需要,而暴徒的瘋狂攻擊則與日俱增。據了解,警隊為提高對前線警員的全方位保護,已向內地廠商購買數千套防暴服,這套新防暴服集防刺、耐衝擊、阻燃等功能於一體,首批500套日前已交付警隊。據悉,未來所有防暴警員全部更換該套新裝備。

據了解,警隊目前使用的防暴裝備主要有兩批,一批是由英國製造,已經使用十多年,老舊且笨重,另一批則是一年前進口的法國製裝備,但數量不多。過去兩個月,激進分子對警員所施的暴力越演越烈,刀槍棍棒全用上,加上暴亂人數多範圍廣,警方需要增援的人手也不斷增加,舊的裝備無論在數量和質量上都不敷實戰所需。同時,插手是次事件的英美國家早前威脅要限制供應武器裝備給香港警隊,在警員迫切需要提升保護力的前提下,警方向內地的廠家洽購和訂製警員個人防暴服。據悉,廠家也得到內地相關部門的支持,要求保質保量供貨。

暴徒的攻擊性武器不斷升級。圖為暴徒用手推車盛載着火物品攻擊警方。

■護具由複合材料製成,有高强度抗擊力。

■包裝袋寫有香港警察字樣。

■護具由複合材料製成,有高强度抗擊力。

據了解,新香港警察的防暴服由內地一間專門研發警用裝備的公司製造,由護前胸、後背、護肩、護臂、護腿、護襠和護腳背等配件組成,重量較輕及活動靈活,也可令用家保持一定的動作速度。

### 可承受100焦耳動能擊打

有關護具由高强度複合材料製成,內有阻燃層、防暴層和緩衝層,可承受100焦耳動能擊打,也有防穿刺功能,據知國家外派的維和警察也有用這種裝備,其產品也出口到多個國家及地區。

今次香港警隊購置的高强度防暴服,包裝袋上印有「香港警察」字樣,每套約5,000港元。首500套防暴服日前已運抵本港,將先裝備新界南、東九龍和港島總區的衝鋒隊警員,因為處理緊急事件的衝鋒隊,在現時和未來的情况下急需防暴服來保護個人安全,隨後將陸續裝備各個應變大隊,對前線防暴警員的保護能力及戰術運用將有大幅度提高。

# 警評估風險 反對荃葵青遊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尹涵)有網民在周末發起多個行動,包括今日的機場「和你塞」癱瘓交通行動、觀塘遊行,及明日的「荃葵青大遊行」。警方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觀塘遊行已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但考慮到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問題,警方已向「荃葵青大遊行」發出反對通知書,但就有批准於荃灣公園舉辦的集會活動。



■警方例行記者會。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東九龍總區高級警司傅逸婷在例行記者會上簡述明日在荃灣舉行的遊行集會審批時表示,警方早前接獲主辦單位通知,打算明日下午2時半在葵芳南巴士總站集會,3時開始遊行至荃灣公園中央廣場,及準備留在廣場進行第二次公眾集會,並於晚上8時結束。主辦單位預估首個集會及遊行人數不會多於1,000人,第二個集會不會多於600人。

她續說,警方考慮到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權利及自由等因素,在風險評估後,對第一個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予以反對,但不反對第二個集會,並已聯絡主辦者並發出有關通知書。

### 憂巴士總站難容納千人

新界南總區警司韓婉君解釋,有關活動的第一個集會地點是巴士總站,其附近道路設計原是為方便市民排隊上落車,有大量欄杆及路障,未必可容納千人。同時,該地點亦是內地

直通巴士站頭,有大量市民及旅客出入,倘進行集會,大量人群會造成小巴士、巴士總站無法正常運作,而附近道路的堵塞將影響全區行車,區內市民無論是否參與活動都會有一定危險。

她續說,根據近期經驗,上月底及本月初,葵涌警署、荃灣警署、新界南警察總部都在集會及遊行中被暴徒衝擊、破壞,而第一個集會及遊行路線鄰近上述三個建築物,警方有理由相信這些地區遊行、集會會出現同類情況。

同時,主辦人並無舉辦大型集會及遊行的經驗,考慮到近日社會氣氛不穩,警方有理由相信參與者會作出超出主辦者控制範圍的激烈行為。

她並透露,警方曾先後兩次與主辦者開會及商討細節,但主辦者一直未能提供確實方案確

保遊行安排,因此警方予以反對。

### 不反對集會 須安排糾察

韓婉君強調,警方尊重市民表達訴求的權利和自由。因此在經過慎重考慮後,警方已向第二個集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但主辦者要安排至少60名糾察維持秩序。她呼籲,參與者應聽從在場糾察及警務人員的指示;主辦者亦應作出適當安排,協助警方確保是次集會安全進行,希望示威者和平表達訴求。

針對今日的觀塘遊行,警方則已發出反對通知書。傅逸婷說,該遊行集會時間為下午1時至7時,或會遇到觀塘區及九龍灣商貿區下班及消費的人潮、車潮,因此呼籲市民互相忍讓,平衡和保護好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她強調,市民應該按照不反對通知書中的要求,到達終點後積極解散,避免影響到附近一帶公共及道路安全。

由於當日的路線會經過或通往啟德消防局及兒童醫院,若被阻塞將影響緊急車輛的服務,警方會盡量協助市民進行和平的集會及活動,但絕不接受任何訴諸暴力的行為。

### 指「警員親屬連線」不代表警立場

另外,一個自稱「警員親屬連線」的組織明日會集會遊行,傅逸婷澄清,該組織的任何活動均不代表警隊或四個職方協會立場。

## 楊偉雄：智慧燈柱不能讀取身份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有激進分子以觀塘區內的智慧燈柱「侵犯個人私隱」為由發起今日遊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林偉喬昨日回應有關質疑時強調,燈柱的鏡頭只可拍攝低清畫面,更沒有人臉識別功能,亦不能讀取身份證資料,希望市民不要誤信謠言。

特區政府在2017年提出以試驗性質推行智慧燈柱計劃,在4個車流較多地區合共安裝約400支以收集氣象、空氣質素及道路車流等實時城市數據的燈柱,其中九龍灣常悅道、啟德承啟道和觀塘市中心已有50支燈柱投入服務。由於智慧燈柱上配有攝影裝置,有人就借題發揮稱,燈柱會「侵犯個人私隱」,並以此為由發起今日在觀塘遊行。

### 勿誤信侵犯私隱謠言

楊偉雄昨日重申,有關的指控全屬誤解。事實上,智慧燈柱並沒有臉識別功能,亦不

能讀取身份證資料,請市民不要誤信謠言,硬說智慧燈柱用來侵犯個人私隱,甚至與內地的社會信用體系扯上關係。

### 攝影裝置像素極低清

林偉喬補充,智慧燈柱配備的攝影裝置像素只得360x240,屬非常低清,不能拍攝人的外貌或車輛的車牌,而智慧燈柱所收集的資料亦不會傳送至其他政府部門,只會發放成公開資料供市民查看,且所攝得的影像會在1秒後從邊緣電腦立即刪除。

被問及近日的示威遊行中經常有激進示威者破壞閉路電視,政府會否有措施保護燈柱時,楊偉雄表示,現有的措施已經足夠,並提醒市民切勿觸碰到燈柱內的高壓電源。

楊偉雄強調,用高科技而不抵觸私隱是社會要求,故特區政府會透過高透明度和開誠佈公的做法,通過第三方獨立檢視,與區議會保持溝通,令公眾毋須擔心。

# 涉襲環時記者付國豪 兼職侍應另被控襲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8月14日在香港機場涉嫌有份襲擊內地《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的兼職侍應賴雲龍,早前被控非法集結、傷人及襲擊造成身體傷害罪,還涉嫌7月14日在沙田大遊行演變的暴衝中,用雨傘襲擊執行職務的警員,被控一項襲擊警務人員罪,昨日(23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提訊。控方需要律政司法律意見,辯方申請案件押後至10月4日,以便獲取控方文件及法律意見。被告須選擇候審。

19歲被告賴雲龍,報稱任兼職侍應。控罪指,他於2019年7月14日,在沙田担杆莆街襲擊執行職責

的警長施培佳。據了解,事發當日大批人霸佔街道,晚上9時警方清場及推進防線,被告以雨傘刺向一名警長的胸口,警長以盾牌格擋,及立刻拘捕被告。

辯方申請押後答辯獲准,以待索取相關法律意見及文件。法官下令被告可以5,000元保釋、不得離開香港、須於報稱地址居住、須遵守晚上11時至早上7時的宵禁令,及逢周二及周五晚上6時至9時前往水上警署報到。由於賴雲龍還涉及襲擊《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的案件,早前已提堂並不准保釋,故仍然由懲教署看管。

# 明白搜身尷尬 警強調有必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有涉嫌參與非法集結的被捕女示威者昨日舉行記者會,指控兩名女警無故對她「剝光豬」搜身。警方在昨日記者會上表示,一向很尊重女性的權益,亦明白搜身會令當事人感覺尷尬,惟搜身是有必要的,同時呼籲當事人及代表律師到投訴警察課提供資料,警方會嚴正跟進。

一名化名為「呂小姐」的被捕女示威者昨日在記者會上聲稱,自己在警署被兩名女警員脫衣搜身時,聲稱其中一人用筆「打」她的手,着她放開掩着重要部位的雙手,又用筆打大腿着她將腿張開。

她聲言,在自己轉身接受背面檢查時,另一名女警就用「享受的眼光」向她上下打量。在

# 警強調有必要

搜身結束後,她離開房間,但就發現門外走廊「站着十多名男警」,令她「感到尷尬」。

### 若受不合理對待可投訴

東九龍總區高級警司傅逸婷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強調,警方對搜身工作有嚴格指引。任何涉及身體接觸的搜查,只可以由同一性別人員進行,脫衣搜查亦只可以有與同一性別的警員在場。如果被捕者認為被拘留期間受到不合理對待,可以向投訴警察課投訴。

她強調,警方剛剛得知有關指控,並對此非常重視,並留意到事主的律師代表指會向警察投訴課投訴,警方將會嚴正跟

進。

被問及為何要搜身,傅逸婷強調,這是為了解當事人身上有無任何會傷害被搜查者或其他人的武器及物品,或幫忙被捕者或被搜查者逃走,或任何與被捕者拘捕的罪行、控告、其他有關罪行的重要證據,另一目的則為搜查用作其他干犯危險罪行的物品,例如惡意破壞財物、服用或分發危險藥物。

她指出,警方對搜身不同程度的考慮,視乎被捕人被捕時干犯的罪行、刑事記錄、犯罪時或被捕時所展現的武力程度、有無展示自殺傾向、有無傷害自己的記錄及被捕後警方處理案件時其行為等。

至於警方是否會在被捕者接受醫療後作搜身,傅逸婷表示,若被捕者有緊急情況需要接受治療,警方不會阻其治療,而後再進行搜身亦合乎常理。